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

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05.16~18)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(107.05.29)10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107.10.31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(107.11.20)

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2.26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(113.03.12)

- 一、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達成教師有效教學,特依「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行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,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、量化安排,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,於原課程學分外,額外增加學生討論、演練、實作、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。

三、 深碗課程規範:

- (一) 深碗課程包含『專業深碗課程』與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。
- (二) 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,增加1至2學分。
 - 1. 『專業深碗課程』: 所增加之每1學分, 用以進行實務或學術攻頂課程, 培植專業領域菁英。其中實務攻頂項目包含競賽、展演、產學共創與其他系所院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;學術攻頂項目包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發表、研討會發表與其他系所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。
 - 2. 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: 所增加之每1學分,由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系推 薦足以擔負深碗課程之教師,輔導學生撰寫服務學習之深碗課程計畫,此計 畫包括基本能力建構計畫與專題計畫。基本能力建構計畫由原課程或微學 分方式進行;專題計畫部分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專題計畫書,且需以實作方 式完成,並與授課教師討論修正服務學習方案內容。
- (三) 深碗課程學分仍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,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 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

四、 學分之採計:

- (一) 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,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。由開課單位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,以採計學分。
- (二) 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,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或蓋章後,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- (三) 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,啟動採計學分作業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